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琦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孙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孙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孙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孙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增补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非独立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及独立董事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永峰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能源化工处副处长、处长和副总工程师职务,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高永峰先生曾主持和执笔编制国家"十五"至"十四五"化肥行业发展规划及发展思路研究工作,推动化肥、无机化工行业发展建设。负责和参与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委托的《我国化肥行业发展战略》、《磷硫钾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云南磷复肥基地规划》、《贵州磷复肥基地规划》、《山西晋城氮肥基地规划》、《山西省焦炭和煤化工专项研究》、《境外钾肥投资战略研究》、《云贵川鄂建设磷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等规划及专题研究工作;发表工程咨询学术论文 40 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地方和企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及总体规划、项目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工程咨询项目百余项,专业涉及氮磷钾肥、煤化工、磷化工、盐化工、氟化工及精细化工等。

高永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0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	√

注: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永峰,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高永峰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4.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高永峰先生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会议同意增补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4:3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拓山重工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黄益民、居韬

(三)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四)培训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拓山重工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居韬

(六)培训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

1、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现场培训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拓山重工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发行人积极予以配合,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黄益民 居 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拓山重工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益民	联系电话: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姓名:居韬	联系电话:021-6087673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居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三)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四)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二)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各项信息披露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查阅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结合财务报表、大额资金往来等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 (二)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三)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检查部分会计科目对应的合同、原始凭证等; (二)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三)比较公司历年的财务数据,核查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二)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二)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因受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和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 1-9 月,挖掘机销量同比下滑 28.30%,公司链轨节、销套等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与挖掘机行业的发展存在紧密关系,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17.66 万元和 4,778.94 万元,同比下滑 18.58%和 23.62%。随着四季度以来行业回暖,2022 年 1-11 月,挖掘机销量同比下滑 23.30%,同比降幅收窄,同时发行人加快了产品的迭代及成本优化,公司的业绩情况逐步改善。除此以外,未发现需要发行人进行整改的其他问题。			

保荐代表人:黄益民 居 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的通知,永鸿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永鸿实业	是	2,680,000	1.54%	0.17%	2022-6-16	2022-12-2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永鸿实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102,170,000 股,截至目前,前述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前述 102,170,000 股股份纳入永鸿实业所持股份计算,下同。

二、永鸿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鸿实业	174,212,679	11.02%	174,212,679	100.00%	11.02%	0	0.00%	0	0.00%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916,393	25.87%	391,541,431	95.75%	24.77%	74,350,000	18.99%	870,000	5.01%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00.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42,277,418	46.97%	721,397,757	97.19%	45.65%	74,350,000	10.31%	870,000	4.17%

三、其他说明

永鸿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8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的通知,农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农投集团	是	20,000,000	13.07%	5.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芜湖华融华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农投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农投集团	153,052,709	38.23%	50,005,900	70,005,900	45.74%	17.49%	50,005,900	71.43%	26,232,981	31.5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业务回款、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IATF16949:2016

认证注册范围:电池箔的生产

注册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12 日

IATF 证书编号:0464129

CASC 证书编号:2022A444

上述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进入汽车电池箔相关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有利于产业链延伸和产能的有效利用,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